

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 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70

项目名称：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50万元

最高限价：297.50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一	汇鑫街道十五里铺村	项	1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50
二	杨屯镇董官屯村	项	1		42.50
三	三十里铺镇车庄村	项	1		42.50
四	赵寨子镇西赵户村	项	1		42.50
五	琉璃寺镇茄子王村	项	1		42.50
六	固河镇崔官屯村	项	1		42.50
七	杨屯镇刘东村	项	1		42.50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前任一标段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有效供应商继续参与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高唐县时风科技楼

联系方式：0635-6175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766357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电话：0635-3812666/17663575093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3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5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工 逾期竣工违约金：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1000 元，罚款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达到罚款限额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负偏离视按无效处理）。
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供应商可自报更长质保期）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1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该项目为财政资金，视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存在不到位风险。
14	结算方式	中标总价+有效签证 有效签证: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 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中标人、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并出具结算书面材料。
15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16		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

	代理 服务费	关的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的成交金额1%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
17	答疑安排	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并打电话提醒代理公司，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提交响应文件形式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 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 4. 若供应商成交，发布成交公告后3天内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后）； 3、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4、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3、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4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5-8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4、评审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报价为无效响应。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供应商仅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及文件开启时间	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4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上传至投标系统【其他材料】模块。 4、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经理进场，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上传至项目负责人模块中。
25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26	开标形式	1、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未按时签到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撤销，未按时签到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3、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27	说明	1、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且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余方弃运供应商自行考虑运距及地点。 2、施工时以不扰民为基本原则。 3、成交供应商必须将人员更换或人数变更以书面形式报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予以处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4、如果有造假或借用资质情况者，投标时一经发现，予以废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借用资质者，立刻终止解除合同，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5、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8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地址：0635-3812666 本项目质疑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时风科技楼 联系方式：0635-61751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29	报价范围	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费、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水电费、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费等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30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1）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采购）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三、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 四、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 and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五、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 and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	--	---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六、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七、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八、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2	重要声明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2）本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已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7）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说明；

4、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的澄清说明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修改文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其他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强制节能清单

小微企业证明（如涉及）

4、技术标

根据但不限于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投标人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环境保护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规费、税金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

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3) 工程结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磋商保证金：无。

八、报价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九、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方式

(1) 上传时间、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按变更公告规定上传。

2、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 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报价）：

(1) 逾期上传的、未上传成功或者未按时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十、无效报价及废标

（一）无效报价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供应商资格后审未通过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制作、加密、签署或盖章；
- （7）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 （8）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0）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供应商未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1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1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6）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 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 差额率为0的, 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8)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二）废标

1、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磋商

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3、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十二、磋商程序

（一）公开报价仪式

1、时间：详见公告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30分钟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

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 版文件评审。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查

公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

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1)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配备的人员未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的；

(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7)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2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2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四）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

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排名靠前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后续标段评审**，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后如中标人造假等原因质疑成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放弃，造成某个标段无中标人，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该包作为中标人或组织该包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55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总体概述：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综合评审，0-5 分； 2、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综合评审，0-4 分； 3、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综合评审，0-4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0-4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综合评审，0-4 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综合评审，0-4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综合评审，0-4分； 8、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综合评审，0-4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综合评审，0-4分； 10、项目风险预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评审，0-4分； 11、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分工、岗位职责、专业技术能力综合评审，0-4分。 注：1、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施工，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甚至直接解除合同。 2、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得分由评委评定，缺项不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注：电子标书中的技术标内容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为逐项对应关系，评委根据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评分项相对应技术标内容缺项，则该评分项为0分。

政策优惠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报施工方案、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

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七）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控制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相关费用

1、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过程有关费用。

十五、质疑

1、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3812666/1766357509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十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四、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提供）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在施工时发现队伍不具备专业化水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施工按期完成；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工程任务或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擅自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停止付款（不可抗力除外）。

4、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经采购人同意后，合同价格可作调整。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至少达到合格标准。建设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验收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6、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及地下管线等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强制停止施工。

7、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8、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充分的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场区内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

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9、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自行拆除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或障碍物，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其他要求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3、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工程所用全部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及采购人要求。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七、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合同为版本，实际签订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4. 质量保证期限：_____；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验收

1. 工程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

2. 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 按合同总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及监督部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__年__ 月 __日

日期；__年__ 月 __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4.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小微企业证明
(如为)

投标承诺书

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 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本表格中所有人员均应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标书中附：

以上证书及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若无，可填写无。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施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测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件：

临时用地表
(如有)

(项目名称) 共__页 第__页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

主要材料价格表

项目名称：共 页，第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附件：

商务偏离表

_____工程			共____页 第____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_____工程			共____页 第____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 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型 号 / 规 格 (工 程、服 务 类 项 目 不 需 填 写)	制 造 商 名 称	数 量	小型、微型 企业 报 价		监 狱 企 业 报 价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报 价	
					单 价	小 计	单 价	小 计	单 价	小 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注：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后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 “★” 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 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 标志 认证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 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 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 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标段：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内容是否上传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口 否口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后）。	是口 否口	
3	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是口 否口	
4	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口 否口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口 否口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口 否口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口 否口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口 否口	
是否审查合格		是口 否口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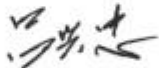
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

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
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 不见面开
标大厅入口）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董洋 0635-6175168
代理机构	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夏辉 1766357509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山西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9日
采购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年3月29日